**技术参数**

1. 外形尺寸：执法记录仪（背夹、外接设备除外）应小于或等于100mm×65mm×30mm（长×宽×高）
2. 质量：执法记录仪质量（外设设备除外）应小于或等于190g。
3. 显示屏尺寸：执法记录仪具备彩色触摸显示屏，显示屏尺寸大于等于2.4in。
4. 水平视场角：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分辨率为1920×1080和1280×720条件下水平视场大于等于120°。
5. 几何失真：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分辨率为1920×1080和1280×720条件下几何失真均应小于等于10%。
6. 自动校时功能：可通过无线网络、管理平台进行自动校时。（须在公安部检验报告中体现）
7. 夜视功能：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， 可手动或自 动开启红外灯．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， 有效拍摄距离应不低于3m，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，10m处能看清人体轮廓，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，红外补光范围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%以上面积。
8. 5G模块检查：内置5G模块，可接入移动、联通和电信4G/5G SIM卡。
9. 内存容量：本机内置存储容量≥32GB。
10. 扬声器性能检验：记录仪支持语音对讲功能，距离扬声器30cm处，最大音频响度应不小于 80dB（A）。
11. 防抖功能设置：支持防抖功能设置，可通过菜单开启/关闭防抖功能。
12. 电池工作时间：更换一次电池后，1920×1080分辨率和H.265编码格式下录像时长应大于等于18h、1280×720分辨率和H.265编码格式下录像时长应大于等于20h；
13. 外壳防护等级：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/T 4208-2017中IP68要求（水深1m，持续2h）。
14. 断电保存：记录仪在电量耗尽前，可自动保存摄录文件，然后关机。
15. 支持预录和延录功能：可设置预录时间，预录时间最大可设置60秒；可设置延录时间，延录时间最大可设置30秒
16. ▲需接入贵州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的押解管控平台（鼎桥、润龙），音视频可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。
17. ▲执法记录仪应符合国家标准GB/T 28181-2022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、交换、控制技术》要求。（须在公安部检验报告中体现）
18. ▲记录仪应具备有效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，且设备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，且该设备支持NR NSA/NR SA/TD-LTE/LTE FDD制式和支持5G-增强移动宽带（eMBB）技术。（须提供所投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）
19. ▲记录仪应具备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。（须提供所投产品3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**商务要求**

1. 供应商所供设备能够接入贵州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的押解管控平台。
2. 供应商投标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，需厂家出具参数确认函、具备CNAS及CMA标识的检测报告、原厂家正品保障承诺书。
3. 所有响应商品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、商务、服务要求，不得更改项目参数
4. 满足以上所有要求方可响应报价，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，所有不满足技木要求与服务参数的供发商，以及不能按时供货的供应商，本单位将直接给予差评和向财政厅采购处投诉。所有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、商务、服务要求的供应商，本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，拒绝验收货物以及无条件退货。